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由290,457,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供銷大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204,558,3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4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85,898,68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8%。持有合共38,880,0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9%)的股東已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以及文件，以及就此已採取之行動；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手簽署或透過蓋章簽署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為令貨品銷售(二零二一年)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就與其有關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合宜、必要或可取之安排，並在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批准及作出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有關非重大事項。	38,880,060 (100.00%)	0 (0.00%)
2.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簽署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以及文件，以及就此已採取之行動；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手簽署或透過蓋章簽署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為令貨品採購(二零二一年)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就與其有關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合宜、必要或可取之安排，並在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批准及作出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有關非重大事項。	38,880,060 (100.00%)	0 (0.00%)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小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小平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